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289号

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；

费耀平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杰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

龙仲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经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（〔2026〕4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创信息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4月，科创信息与大有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有科技）开展服务器及应用软件销售业务。科创信息从事上述业务时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，在知悉业务模式的情形下仍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同时科创信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错误调整上述业务金额。上述行为导致科创信息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46,320,193.97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3.57%；虚增营业成本32,601,645.30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3.57%；虚增利润12,792,144.79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1.94%。

2024年4月27日，科创信息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其中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调减营业收入98,369,734.52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.05%；调减利润总额128,401,602.75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72.33%。

科创信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科创信息时任董事长费耀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

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科创信息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科创信息时任财务经理龙仲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、第12.6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费耀平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杰，时任财务经理龙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科创信息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年3月17日

